

## 國際商事仲裁判斷既判力之研究： 以其準據法及主、客觀範圍為中心\*

陳瑋佑\*\*

<摘要>

在國際商事交易上，不論於 COVID-19 疫情前後，仲裁均係最受偏好之紛爭解決手段。而國際商事仲裁能發揮功能之重要基礎之一，係仲裁判斷之既判力。儘管國際商事仲裁判斷應有其既判力一事，係比較法上之共識，但應如何劃定其主、客觀範圍，則饒富爭議，而有待釐清；此涉及以下兩個層次的問題：應否於國際商事仲裁判斷所牽涉之複數法秩序中，依如何之標準選擇其一為仲裁判斷既判力之準據法？如是，則第二，應否鑑於仲裁與訴訟在審判主體、程序構造及審理基本原則上之差異，緩和仲裁判斷與法院判決之等價性，而不全然以相同標準決定既判力之範圍？我國既以對外貿易立國，而必須健全化國際仲裁制度，自亦應對於前揭問題有所回應。為此，本文擬一面回顧我國學說、實務之討論狀況，一面比較德國、法國法及國際法協會建言之規範狀態，嘗試針對我國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指出其解釋適用之方向。

---

\* 本文為作者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MOST 109-2410-H-002-150）之研究成果。作者衷心感謝諸位匿名審稿人之批評與指教，使本文更加完整，惟文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\*\*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

E-mail: wychen0904@nt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9/30/2021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3/2022。
- 責任校對：高映容、李樂怡、辛珮群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306\_52(2).0002

關鍵字：國際商事仲裁、仲裁判斷、既判力、準據法、爭點效、程序基本權